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規管的國有企業。根據國資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倘外部核數師為中央國有企業連續提供財務審計服務的期限超逾指定年限，則根據相關要求的規定，該企業須考慮更換核數師。

鑒於上述規定，且本公司現有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十一年及八年，而其各自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再繼續委任彼等提供服務。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亦決議分別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於周年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且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數年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表示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